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由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項。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三、權益受損申請協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協調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小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障礙類別、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申請人之關係。

（三）申請事項、事實及理由。

（四）原處置機關。

（五）申請協調日期。

前項第二款代理人受申請人委託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一項申請書，申請人、代理人應簽名蓋章。

第一項應附之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並授權本小組成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辦理之。

五、受理協調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協調；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並以一次為限。

六、 辦理協調案件，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會同進行調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完成書面報告。

七、 辦理協調案件，得詢問申請人、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請其提出有關證據或到場陳述意見並舉行協調會議，必要時得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前項會議如有一方未到場，應再行召開協調會議，如有一方再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八、 工作小組應將協調結果彙整提報本小組備查。

九、 協調結果應於三十日內作成書面協調紀錄，並送達申請人及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

十、 書面協調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障礙類別、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協調事項、理由及結論。

十一、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向本小組再申請協調。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十二、 申請人不服協調結果時，依本要點及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接獲協調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協調。

十三、 本小組置成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成員，由市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前項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十四、本小組成員任期二年，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外，其餘代表期滿得續聘（派）兼一次。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十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十六、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成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成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七、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 十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十九、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